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顺县竹里畲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泰顺县竹里畲族乡环卫一体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顺县竹里畲族乡环卫一体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大正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951.564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4.3728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正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